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99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謝成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4,558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0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金額
		類別		*	*	(%)	

(續上頁)

01

2, 880, 486	1	利息	943, 848	113/8/29	113/11/4	6. 03%	10, 603. 16
	2	違約金	943, 848	113/9/30	113/11/4	0. 603%	561. 34
	3	利息	1, 936, 638	113/8/29	113/11/4	6. 03%	21, 756. 14
	4	違約金	1, 936, 638	113/9/30	113/11/4	0. 603%	1, 151. 8
		小計					34, 072. 44
總計	2, 914, 558. 44						